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21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李證賢

陳振盛

被告 王厚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67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9日13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東區大同路南側與林森路南側口時，因未依號誌指示行駛、闖紅燈，不慎撞擊由訴外人郭欣怡駕駛其所有、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經送凱發汽車有限公司、韋德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下分稱凱發公司、韋德公司）修復，維修費用計新臺幣（下同）40,500元【計算式：鈹金8,500元＋烤漆7,000元＋零件25,0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

01 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第9
04 頁)。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判斷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當事人主
11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84
12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
13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保險單、
14 系爭車輛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
15 估價單、車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見調字卷第15至28頁)，並
17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函送之系爭事故全卷資料(見
18 調字卷第43至85頁)附卷可參，堪信為真，是原告主張被告
19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20 (二)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
22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3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4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25 1.系爭車輛經送凱發公司、韋德公司修繕，修繕費用40,500元
26 (鈹金8,500元、烤漆7,000元、零件25,000元)乙節，有估
27 價單、車險理賠計算書、發票等件(見調字卷第21至25頁)
28 為證，堪信為真。

29 2.系爭車輛係2016年9月即105年9月出廠(見調字卷第17頁之
30 系爭車輛行照)，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2年4月29日為6年7個
31 月，則計算系爭車輛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

01 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2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
03 已逾耐用年數，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所載：「採
04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5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即應以
06 成本10分之1為計算依據，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
07 折舊後應為18,000元【計算式：(零件25,000元×1/10)+鉸
08 金8,500元+烤漆7,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系爭車輛
09 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以18,000元為合理。

10 五、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
11 係，請求被告給付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
12 4年3月5日（見本院卷第23頁公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1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18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王淑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27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28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29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3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